

浙江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7年12月24日向我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浙江加快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具体举措，坚决有力地推进整改。根据反馈意见梳理出的46项整改任务，计划应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的28项已全部完成，其余18项均按计划推进，部分任务超序时进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群众环境获得感不断提升。2018年，省控I—III类水质断面占84.6%，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11个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5.3%，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标准实举措硬作风狠抓整改落实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制度安排，体现了中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定意志。督察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

实事求是，完全符合浙江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有基础、更有责任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生态省建设道路砥砺前行，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排头兵。省委、省政府把扎实推动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立足补短做强、突出提标提质、着眼常态长效，切实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推动我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狠抓统筹部署和整改督办。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深入温州、绍兴等整改一线，现场检查调研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并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车俊同志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以最严格的要求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以最有力的举措确保标本兼治到位，使督察整改过程成为提升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的过程。袁家军同志强调要高质量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实行清单式销号管理，做到坚决、迅速、彻底，不反弹、不可逆。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的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省整改协调小组和整改督导、履职监察、宣传报道等3个专项工作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督察整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也成立相应的整

改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多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特别是我省报送的整改方案经党中央、国务院审核同意后，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召开全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就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大力支持督察整改工作，专题研究和开展监督视察。分管副省长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整改工作，每周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召开会议、带队实地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把督察整改作为坚守底线和为民惠民的实事要事来抓，形成了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压实整改责任。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治本导向和责任导向，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制定整改方案。梳理形成 46 项整改任务 64 个具体问题，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督导单位和完成时限，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本部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压实责任。各地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领导、一抓到底。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机制，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严格验收销号管理，印发实施销号工作办法，规范整改销号标准和程序，建

立验收销号“双签字”制度，设区市验收销号台账须经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

（三）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督导工作专班，对 46 项整改任务 64 个具体问题实行表格化、清单式管理，拉条挂账，督办落实。省整改督导组建立整改工作“对接、通报、督办、约谈、追责”五步法，实施一月一调度、一月一对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督导。对全省 46 项整改任务推进情况每月清单化调度，对当月应完成的任务每周调度。每月初与 11 个设区市开展一对一对接，逐项分析整改任务，靶向精准施策。针对整改进度滞后、存在敷衍现象等问题，及时采取对接、通报、下发督办单、约谈等综合措施推进整改，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已召开 6 轮 63 场省市对接会，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16 次清单化调度，下发通报 15 期、督办单 45 份，对 25 个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开展约谈，向 7 个设区市党委书记通报有关整改情况。2018 年 3 月、6 月、11 月，开展三轮省级集中督导，对各设区市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原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和原省海洋与渔业局等省直部门多次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锅炉淘汰、环境基础设施和围填海项目等专项督导。在督导过程中，把举一反三和交办信访件整改落实纳入重要内容，有力推动各地提升整改质量。各设区市也结合整改任务重点，对所辖县（市、区）部署开展多个层次的督查。

（四）严格责任追究。车俊、袁家军同志多次就督察问责

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切实抓好督察整改和问责工作。省委常委、纪委书记任振鹤对督察问责工作直接指挥部署，审定责任追究调查工作方案，多次专题研究问责工作。省纪委省监委会同省委组织部、原省环保厅等部门逐案设立 11 个责任追究调查组，同时成立综合把关组进行综合平衡，从严从实查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 11 个追责问题。目前，调查处理意见已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基本落实到位。在推进 11 个责任追究问题查处的同时，注重强化督察整改过程中的问责。整改督导组与履职监察组每月研究会商，针对督察整改中存在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执行不严格等问题，综合采取联合约谈、督察督办、书面通报、倒查责任等方式进行查处追究，坚决防止“虚假整改”“表面整改”和“敷衍整改”等问题，以及简单的“一刀切”“一阵风”和“一锅端”等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宣传报道。坚持“开门”搞整改，建立省主流媒体定期宣传、新媒体积极参与的宣传报道机制，多角度、多层次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浙江卫视每周四晚间专题播出督察整改进展，浙江日报、省政府门户网站每周五专栏刊登整改工作情况。注重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环保新媒体矩阵作用，及时发布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19 年 3 月底，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500 多篇，省市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报道 3000 多条，为督察整改工作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二、聚焦问题整改，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生态环境保

护

全省上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为目标，坚决做到不等不拖、立行立改、赶早赶前，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全省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态度更加坚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传导机制更加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更加强化，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阶段任务扎实推进，阶段性成效明显。

（一）坚定不移把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到位，以勇立潮头的担当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针对督察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我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还不够、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一些领域还存在短板，有的地方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够到位等问题，全省上下进一步提高站位，从战略和全局高度看问题、找根源、定举措，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高度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问题整改。

1.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自觉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于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我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召开省委全会进行研究部署，强调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上谋

好新篇，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坚持贯彻中央要求与浙江实际相结合，以勇当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排头兵的姿态，高起点谋划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浙江推进大会，制定实施《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等，统筹抓好大规划、大花园、大创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开辟“两山”新境界。特别是浙江“千万工程”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予以充分肯定。坚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研究制定浙江省高质量参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实施意见，协同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围绕全国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编制了蓝天、碧水、净土、清废等4个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时间节点，明确以督察整改为前哨战，倒排工期，全力推进我省各项攻坚任务落地。

2.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健全完善工作责任体系。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每年省委常委工作要点和省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逐级分解到各地和有关部门，并列入重点督查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内容，形成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责任全覆盖、考核动真格的工作格局。制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

定，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完善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湖长制，推进湾（滩）长制国家试点，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河（湖）长近6万名，乡级及以上河长完成巡河98万多人次、巡湖6万多人次。推进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2018年，11个设区市、89个县（市、区）、759个乡镇已开展此项工作，实施率分别为100%、100%和79.7%，同时有168个街道也开展了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工作。

3.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机制。加强中央和省两级督察衔接联动，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作为省级督察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省级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完成对衢州、丽水两市的省级督察，2018年开展对宁波、金华、台州三市的督察，累计受理群众来电、来信3732件，交办转办信访件2327件。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对其他设区市开展专项督察。通过督察，进一步压紧压实环保属地责任，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健全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体系。贯彻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推进建立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考评办法为核心，蓝天、碧水、净土、清废等4个专项考评办法为重点，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等具体工作考评办法为补充的“1+4+X”考核体系。推进实施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加强组织、审计等部

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违规违纪人员的责任追究力度。生态文明建设督察考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向好。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水十条”“大气十条”“土十条”精神,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聚焦督察重点问题整改,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行动,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印发实施《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治气各项工作。一是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印发实施《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进燃煤发电机组和热电锅炉废气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年底,全省30万千瓦以上的63台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完成改造;截至2018年底,完成燃煤热电锅炉改造340台,基本完成热电行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二是推进工业废气治理。截至2018年底,完成化工、钢铁、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100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320个,清理整顿涉VOCs“散乱污”企业5500家。发布实施燃煤电厂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强制性地方标准。三是加强机动车船污染治理。严格机动车环保准入,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轻型

柴油车国V标准，推进宁波—舟山港运输结构调整、船舶排放控制区和岸电设施建设。优化油品质量，印发实施浙江省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提标升级保供方案，自2018年10月1日起湖州、嘉兴地区率先供应国VI车用汽柴油，年底前全省全面供应。四是强化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扬尘控制管理，落实“百分之百”长效机制，渣土及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实现密闭运输，累计完成353座露天矿山粉尘治理。推进农业农村废气污染治理，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4.4%。五是加强监测预报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建设，截至2018年底，新建清新空气监测站点196个，开展清新空气（负氧离子）数据评价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2.深入实施碧水行动。一是推进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的“浙江标准”。2018年启动实施100座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34个项目主体完工、13个项目开工、53个项目完成可研，达到年度目标要求。二是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召开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场会，全面部署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截至2018年底完成32个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200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三是深化涉水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印发实施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截至2018年底完成涉水行业规模企业整治231家。四是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截至 2018 年底，完成存栏 5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集粪棚改造 1579 个，建成美丽牧场 324 个，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563 个。五是强化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印发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实行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2018 年，完成 105 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和联合监管制度，沿海各港口 2017 年均已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任务。

3. 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一是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我省被生态环境部作为详查成果集成试点省，并在全国率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二是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出台《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 年）》和《浙江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制方案（试行）》。组织开展 10 个农业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和 10 个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启动 101 个重点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治理生态修复。

4. 大力开展清废行动。一是加强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和“清废净土”专项执法，检查重点企业 981 家，立案查处 81 家。完成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企业清理整顿。二是创新危险废物管理举措。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存量清零行动，2017 年完成 13.9 万吨超期贮存危险废物清理，2018 年起实施存量危险废物动态清零。印发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暂行办法，实施固体废物重奖举报制度。三是完善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固体废物监管提质扩面，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式管理。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环境治理短板加快补齐。严格对照督察指出的部分地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滞后、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垃圾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固体废物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全面推进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与整改提升，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环境问题解决。

1.持续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2018年底，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20家，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6万吨/日，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200万吨/日。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需提标改造的48家城镇污水处理厂中，1家已关停；45家已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整改任务；2家计划2019年6月底前完成。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实现一级A排放的基础上，分类分区域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力度，截至2018年底建设改造污水处理管网2210公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维管理。

2.不断优化规范生活垃圾处置体系。2017年建成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16个，新增处理能力1.2万吨/日；2018年又新建成投运项目20个，新增处理能力1万吨/日以上。截至2018

年底，全省垃圾处理设计能力达 8.2 万吨/日，基本满足全省生活垃圾处置需求。加快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40 个渗滤液不达标的垃圾填埋场中，38 个已完成改造，其余 2 个在建。出台《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三步走”实施方案》，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制度创制、处置能力提升和文明风尚培育等五大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20 个县（市、区）基本建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设区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80%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99% 以上。实施静脉产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助推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集聚化处理。全力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整改提升，2018 年我省需整治提升的 32 家垃圾发电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改。

3.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和监管。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截至 2018 年底，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46.8 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已达 792.8 万吨/年，初步形成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综合处置体系。各地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 100%。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2018 年共查处固体废物违法案件 1974 件，移送公安行政和刑事拘留案件 126 件。

（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进，突出问题得到有效

缓解。以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深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整治、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整治和落后产能整治提升三大行动计划，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解决老大难环境问题。

1.深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分两批完成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等 26 个行业的排污情况评估报告，排查出的 208 家不达标企业均已完成整改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执法，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等刚性手段和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失信惩戒、公益诉讼等配套措施，对超标排污行为形成有力震慑。2018 年，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5113 件，罚款 10.79 亿元，移送行政拘留 489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44 件，行政拘留 402 人、刑事拘留 556 人，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0 年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2.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摸排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商业地产等问题，共排查 92 个饮用水水源地，对发现的 241 个水源地环境问题实施验收销号管理。截至 2018 年底，241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治。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健全达标评估制度。优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管理，完善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划定

1238 个日供水 200 吨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范围。

3.全面开展落后产能整治提升行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 16 个部委出台的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举报、核查、处置、惩戒等工作制度，将淘汰落后产能和整治“低散乱”企业（作坊）作为打破拖累经济转型升级“坛坛罐罐”的重要抓手。2018 年，共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 1746 家，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作坊）36360 家；新增小微企业园 222 家；新建（改扩建）标准厂房 1827 万平方米。加快燃煤锅炉和落后煤气发生炉淘汰，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督察反馈的 940 台新增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淘汰改造，淘汰煤气发生炉 466 台。

（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全省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从严控制围填海总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全力整治督察指出的生态敏感区违规开发、违法围填海、违规养殖等问题，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

1.全面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8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和管辖海域面积的 26.25%。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4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3.82%；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31.72%。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区域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选取象山县、苍南县、安吉县、开化县、嵊泗县作为试点,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开展“绿盾 2018”专项行动,提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水平。

2.严格海洋开发利用管控。划定重要河口、重要海湾等重要海洋生态空间,加强用海项目审查,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一律不批。开展违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专项行动、海岸线定期巡查和“海盾 2018”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55 起。编制实施市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截至目前,全省各沿海县(市、区)均已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范海水养殖,累计清理整顿违规海水养殖面积 1.16 万公顷,核发养殖证 6.89 万公顷,发证率为 100%。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施乐清湾海水围塘养殖尾水直排治理 751 家。深入开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暨“一打三整治”(依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和违反伏休规定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开展渔船“船证不符”整治、禁用渔具整治和污染海洋环境行为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印发实施《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强化海域海岛及海岸线的生态修复,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

3.切实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截至 2018 年底,完成美丽河湖建设 152 条(个)、河湖库塘清淤 8072 万立方米,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 700.3 公里。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加大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开展生态水电示范区建设。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启动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深入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复垦，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截至 2018 年底共修复废弃矿山生态 525 处。实施《浙江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浙江省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4. 大力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实施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制定出台考核评价指标和细则，加快打造“诗画浙江”的鲜活样本。加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截至 2018 年底完成综合整治 1100 个。大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5 个、县（市、区）39 个，省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比例达 44%。宁波市、湖州市通过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验收。安排“两山（一类）”“两山（二类）”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1.5 亿元，湖州、衢州、丽水、洞头、安吉被命名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长效治理机制不断健全。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突破与渐进相促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强制度供给，完善政策配套，巩固和深化督察成果，推进常态长效。

1.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省市县三级环保办事事项

“最多跑一次”。推进环境保护领域办事项目目录规范化和办事指南标准化，完成 32 项办事事项的“八统一”规范。积极推进证照类数据归集，实现辐射安全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排污许可等三类证照数据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归集并定期更新，全力打破信息孤岛。按要求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我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

2.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机构改革和省以下生态环境垂直管理体制变革，出台我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施行全国首个河长制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河长制规定》，制定实施深化湖长制、湾（滩）长制的意见。推进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环保与公检法联络机构全覆盖，合力构建“强化排污者责任、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印发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在环境保护领域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开发运行浙江环境地图，提升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开展排污许可制改革，完成 15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落实环境违法黑名单管理制度，推进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

3.实施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制度。制定实施关于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意见，完善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标准以及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财政奖惩

制度，构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财政奖惩制度、“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等，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体系。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2018年四种主要污染物收费标准提高至4000元/吨。探索实施省内流域上下游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率先在钱塘江、浦阳江流域开展试点，由流域上下游地方政府通过自主协商，建立环境责任协议制度。

4.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推进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试点，形成一套可借鉴、可复制的制度规范。印发实施《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资金管理流程标准。方案实施以来，已先后对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槽罐车盐酸泄漏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违法倾倒龙游等污染环境案件追究赔偿费用，强化落实企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动实行差别水价政策，加快推行污水处理差别收费政策，全省县以上城市已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差别水价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55个县（市、区）已实施分类分档和多因子复合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办法。深化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以“亩均效益”为导向的企业综合评价制度；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完善优势矿种基准价制度；深入推进电价和天然气价格改革，继续对现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实行环保电价支持政策，对钢铁、水泥等行业实行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

扎实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各项工作。

6.构建环境治理市场体系。积极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促进相关第三方机构规范运作。扎实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湖州市出台绿色金融“25条”政策，衢州市开展银行机构“四专机制”建设。建设衢州环境医院、嘉兴环保医院、浙江省大花园建设生态研究院等综合服务机构，为环境治理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乘势全力攻坚，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坚持把督察整改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大力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持续推动绿色发展等工作结合起来，继续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道路阔步前进，更进一步、更快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一）高质量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继续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要求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所有问题按时见底清零。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密切跟踪，强化监管，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继续实施清单式销号管理，加大对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和推进力度；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确保按时间节点取得实质性成效，进一步从体制机制层面固化成

果，实现长效整改。对 6920 个信访问题，逐一开展“回头看”，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保障群众合理诉求。把整改工作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起来，借势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借力全面查补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借机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下大力气解决一批关联性、普遍共性问题。

（二）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点领域臭气异味和扬尘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到 2020 年全省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二是深入实施碧水行动，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 4 个攻坚战，到 2020 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3%，彻底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大幅减少 V 类水质断面；力争到 2019 年年底，入海排污口削减至 160 个以内，所有保留的入海排污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三是全面推进净土行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源头管控、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 91% 和 90%。四是切实抓好清废行动，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形成完善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实现各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分类资源

化、处置无害化。

（三）高水平建设美丽浙江。以我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荣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为新起点，着力打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升级版和生态文明浙江样本，夯实“两个高水平”建设的美丽浙江底色。一是打造优美生态环境体系，大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美丽河湖建设、清新空气示范区创建、海洋生态环境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和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二是打造绿色低碳经济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率先在全国走出绿色发展新路子。三是打造宜居美丽城乡体系，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全省域加强治城治乡，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四是打造和谐绿色生活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文明社会。五是打造生态制度保障体系，深入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不断优化环保制度供给，增创浙江生态环保体制机制新优势。六是打造国际生态交流体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等重大国际活动，提升浙江在全世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为全球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更多的浙江素材和浙江经验。

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浙江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还不够，工作开展还不够平衡，一些领域还存在短板。省委、省政府强调较少的一些工作，一些地方和部门抓得就不够有力。有的地方和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够到位，对一些工作存在放松要求、工作不实、监管不严等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2018年6月5日，我省召开全省生态环保大会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作动员讲话，对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再动员再部署。2018年11月9日，我省召开深化“千万工程”建设美丽浙江推进大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动员全社会奋力谱写美丽浙江新篇章，勇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车俊、袁家军同志现场检查指导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分管副省长定期听取汇报，主持召开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带队赴各地实地督导检查，研究推进重

点整改工作、涉海问题和交办信访问题整改等。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大力支持督察整改工作，专题研究和开展视察调研。

2.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浙江省大花园建设行动计划》《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高标准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3.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研究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列为经常性审计制度在全省全面推开，2018年全省计划实施的128个审计项目已全面完成。

4.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2017年对衢州、丽水两市开展了省级督察，2018年9月对宁波、金华、台州三市开展省级督察，结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导对其他设区市实施专项督察。

5.推进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将推进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纳入设区市环保部门目标责任书和设区市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协调推进市县乡三级开展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截至2018年底，11个设区市、89个县（市、区）、759个乡镇、168个街道均已开展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工作。

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提

出了明确要求，浙江省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也明确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并明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负责。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能源局等部门推诿扯皮，工作不落实，新增燃煤小锅炉问题突出。2014 年以来全省新增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940 台，其中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有 829 台，仅金华市就新增 315 台。全省仍有 240 台煤气发生炉，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应于 2011 年底淘汰，但至督察时仍未淘汰到位，环境污染和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成立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3 位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督导组、履职监察组、宣传报道组等 3 个专项工作组，组织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相关意见的整改落实。要求各地明确新增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联络人。

2.全面部署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迅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意见坚决淘汰非法新增燃煤锅炉的通知、关于开展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相关问题具体实施方案等文件。2017 年 10 月以来，先后召开 5 次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倒排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3.强化部门协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统一部署，牵头做好整改工作，会同各地各部门按时间节点推进整改落实，召开高污染燃料锅（窑）炉淘汰改造专项核查工作布置会，联合其他省直部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验收。原省经信委配合做好违规新增燃煤锅炉和应淘汰煤气发生炉的摸排工作，并积极督促各地整改落实。原省环保厅组织开展“蓝天保卫”系列执法专项行动，依法将高污染燃料设施建设、使用情况和燃煤锅炉淘汰情况列为重点内容。原省质监局负责对燃煤承压锅炉淘汰改造的安全监察，指导、督促各地新增燃煤锅炉办理注销手续，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持工作。

4.强化信息化管理。实行淘汰一台、核实一台、注销一台、上报一台制度，每月初对全省煤气发生炉淘汰情况进行通报，在高污染燃料“五炉”信息系统网站首页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加强数据库建设，在高污染燃料“五炉”信息系统基础上，新设“新增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两个子系统；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核查 2014 年以来新增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和完善煤气发生炉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将所有应淘汰新增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基本信息、淘汰改造前后照片、已淘汰改造证明文件等数据录入系统，完善数据闭环管理，确保信息及时可靠完整准确。目前已完成对“新增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两个子系统内所有信息的核查。

5.严格复查验收。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先后 4 次赴

各地开展专项督导，各设区市对每一台新增燃煤锅炉和应淘汰煤气发生炉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台台淘汰到位。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 940 台新增燃煤锅炉和 466 台应淘汰的煤气发生炉已全部完成淘汰改造，并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做好各地现场逐台核查、省级抽查以及“新增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子系统数据逐台核查工作。

6.完善长效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建设，加大复查力度和频次，杜绝再次出现边淘汰边新增、重新启用等情况。出台《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进我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工作，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减量替代行动，制定《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文件，进一步加大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力度，加快推进全省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需在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长三角区域提前一年完成。但浙江省工作方案要求长三角区域的宁波、舟山、台州、温州等城市于 2017 年底前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导致提标改造工作滞后，影响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截至 2016 年底，上述 4 个城市仍有 48 家污水处理厂未按国家要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宁波市 6 家，占全市

总处理能力的 41.6%；温州市 22 家，占 75.6%；台州市 11 家，占 40%；舟山市 9 家，占 29%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出水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快建设投运。48 家污水处理厂中，1 家（舟山市马岙污水处理厂）已关停、45 家出水已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2 家（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厂、泰顺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建成，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2.强化长效管理。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和纳管工业企业等重点排水户的日常监管。建立定期督查机制，每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督导，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同时强化运行管理考核，根据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考核办法，开展季度通报考核和排名，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3.严格目标考核。严格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并制定整改督导工作方案，建立定期督导机制，每月对各设区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整改任务进行现场检查，对整改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和约谈，督促全面解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行动中的各项问题。

4.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抽查指出的“温州市龙

湾区东片污水处理厂未根据实际进水水质精准施策，提标改造后仍长期超标排放”问题。省建设厅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向温州市政府发送督办函，要求其加强源头管控；4 月 2 日，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该项目阶段性销号台账进行评审；4 月 3 日又召开集中约谈会，要求温州市和龙湾区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尽快实现出水达标排放。

四、在推进工作中，特别是在解决一些“老大难”环境问题过程中，一些地方力度不够，工作不实，导致有关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杭州桐庐县在富春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有 12 幢别墅，占地面积 2836 平方米。桐庐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 2013 年以来开展的多次检查排查中，均未上报上述违法违规项目，也未进行清理整治。杭州萧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3 年以来在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违规审批“滨江东方海岸”等商业或地产项目，现场督察时两个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造成不良影响。嘉兴市不仅没有对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原有 5 个商业地产项目进行清理，又于 2014 年违规审批占地面积达 8000 平方米的嘉德别墅项目。目前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占地达 7.12 万平方米

（一）杭州桐庐县富春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 12 幢别墅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已于2018年6月初完成12幢别墅拆除工作，并立即进行土地平整、绿化工作，目前已完成生态修复。按规范建成铁丝网和围挡等物理隔离。

2.取水口调整上移工程已经通过审批，并完成工程建设。

3.坚持举一反三，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坚决查处可能污染水源的违法行为。排查出8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问题并完成整改。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排查，制定并落实肥药“双控”方案。

4.通过进入保护区短信提醒、LED广告牌显示、报纸刊登、政务公开等举措，加强保护饮用水水源宣传。完善标示标牌设立，设立各种警示牌48块。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动机制，强化乡镇（街道）、部门合作，持续开展巡查。

（二）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钱塘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网迅硅谷科技园待建1号楼项目（建筑面积24270平方米）已按要求停止建设，所在场地已平整复绿。

2.网迅硅谷科技园配套房（8600平方米）已于2018年4月拆除，场地已平整复绿。滨江东方海岸小区沿江区域已复绿14000平方米，并在百年一遇建设标准的堤塘内侧加装沿江护

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举一反三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排查整治，依法搬迁取缔企业 15 家，立案查处 1 家。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4.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调整，2017 年底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萧山钱塘 190、钱塘 240 水环境功能区）调整优化方案可行性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18 年 8 月 30 日，调整方案通过专家论证；9 月 30 日，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整。

（三）嘉兴市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问题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 年 12 月，对嘉德别墅建设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住宅、丽池庄园会所实施关闭。2018 年 5 月，进一步加固砌筑封闭隔离设施，确保关闭到位。

2.2018 年 6 月，将保护区内雨水排放口全部封闭，防止雨水排入保护区内河道。同时，开工建设希尔顿酒店、嘉盛龙庭、越秀春天商务楼、中瑞商厦 4 个房地产项目临河道侧隔离堤坝物理隔断工程，2018 年 9 月已全部完成。

3.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防护隔离设施提升完善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完成。

4.石臼漾水厂与石臼漾水源生态湿地之间的原水输水管

线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完成，改河道取水为湿地取水。依法依规开展新塍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技术论证工作，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昌盛中路以东）区划优化调整方案，已于 2019 年 2 月批复同意。

5.制定实施秀洲区石臼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贯泾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定期巡查制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河道周围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定期巡查，对河道开展每月不少于 2 次的水质监测。修订石臼漾水厂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五、一些地区清理违规项目滞后问题也比较突出。2016 年 7 月浙江省审计发现台州市玉环县里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 74 家排放废水企业，但台州市直至督察进驻时才组织开展综合整治。衢州市黄坛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 11 家农家乐、二级保护区有 5 个度假村，温州瑞安市赵山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 6 家农家乐，绍兴新昌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 5 家农家乐，直至督察进驻时才着手清理

（一）瑞安市赵山渡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 6 家农家乐问题

整改时限：2017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 年 7 月，瑞安市成立赵山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农家乐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整改工作。截至 2017 年

8月，6家农家乐已全部关停，拆除有关经营设备，并注销营业执照。2018年5月，对残留的烟囱、灶具、餐具、桌椅、广告等进行了全面清理。

2.温州市县两级已完善库区联合执法巡查机制。瑞安市已制定瑞安市赵山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和属地联合执法考核试行办法，建立网格化联动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到位，杜绝农家乐问题死灰复燃。

(二)新昌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5家农家乐问题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年7月，新昌县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库区农家乐进行摸排整治。2017年8月，已全部关停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地5家农家乐，并拆除农家乐厨具等有关经营设施。

2.5家农家乐相关证照已于2018年2月收回。除保留1处管理用房用于供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其余4家所在建筑物已于5月拆除，拆除地块已平整复绿，消除环境隐患。

3.出台新昌县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各单位监管责任。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巡查执法工作，自2018年以来，未发现新开或复开农家乐。同时，举一反三推进二级保护区内6家农家乐(民宿)关停。出台《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长诏水库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相关事项审批的通知》，全面禁止在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保护水源之外的项目审批，坚决防止库区内农家乐问题

死灰复燃，确保新昌县长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规范有序。

(三)衢州市黄坛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农家乐和度假村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制定方案强化落实。2017年10月28日，衢江区印发进一步推进黄坛口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成立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搬迁工作。

2.强力推进牛头湾搬迁。2017年11月，衢江区制定实施失地保险、耕地补偿、园地流转专项基金、搬迁奖励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参照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给予可参保农民失地养老保险，对农户现有耕地进行统一代征，对园地林地设立专项基金进行永久性流转。2017年12月，关闭黄坛口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11家农家乐，并与牛头湾自然村65户农户签订搬迁协议，完成房屋腾空工作。2018年6月，完成11家农家乐和牛头湾自然村65户房屋拆除工作。

3.妥善处置度假村。2017年11月，二级保护区内的月亮岛、湘思岛、太阳岛、水月湾、卧龙山庄等5个度假村旅游项目均按时关停到位；2018年6月，国有公司完成对5个度假村的收购、控股和管理。其中，华电集团浙江分公司旗下乌溪江电厂（国有企业）的湘思岛、月亮岛2个度假村已拆除餐饮、住宿等相关设施，全面停止对外开放经营，相关资产由乌溪江电厂统一管理。民营的3个旅游度假村（太阳岛、水月湾、卧

龙山庄)所属资产全部由衢江区国资公司统一管理、经营和使用,有关餐饮、住宿设施已全部拆除到位,环境安全隐患已消除。

(四)玉环市里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排放废水企业问题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全面搬迁到位。玉环市组建包括市场监管、环保、供电等多部门在内的16个工作专班,对里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74家涉水企业采取断电、查封、拆除违法建筑等措施,2017年8月15日前全部关停到位,取缔、搬迁工作也于2017年12月全部完成。

2.制定补偿机制。出台里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业企业退出生态补偿办法,对有营业执照且主动搬迁的企业实施腾空奖励及租房补助,并安排资金对库区村分10年进行生态补偿,截至目前,已由大麦屿街道核实后陆续发放企业租金补助共计1110万元,发放10个村级生态补偿金245万元。

3.加强库区监管。发挥街道和供水、供电、市场监管、水利、环保等单位联动作用,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搬迁整治企业现场清理工作,严厉查处顶风作案的企业。明确库区村集体对企业的监管责任,严防企业新增及回流。

六、一些突出环境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浙江龙盛、闰土等11家染料化工企业在道墟镇填埋12.48万吨危险废物,

存在环境隐患。绍兴上虞区政府对此重视不够，长期以来没有妥善处置。2016年11月，绍兴市政府将其列入全市重大环境隐患整治清单，要求尽快整治到位。但上虞区政府直至2017年3月环境保护部现场检查后才开始治理

整改时限：2018年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年11月完成道墟镇花官渡填埋危险废物清理工作（共开挖约2.8万平方米，18.52万吨），运往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规范处置；2017年12月对基坑中土壤进行检测（共检测土壤点位212个），检测结果全部达到清理目标值（目标值参照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中住宅及公共用地土壤风险评估筛选值和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完成阶段性验收整治任务。

2.2017年8月28日，上虞区如峰农庄已停业整顿，同时将相关农产品及土壤送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017年9月，拆除如峰农庄违章建筑4519平方米并清除场地上有关种植物，撤销如峰农场4项荣誉并收回有关补助资金94万元。

3.道墟镇花官渡危险废物清理完毕后，立即启动生态修复工作。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生态修复方案，并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专家评审会，确定采用以“覆水—抽提”置换为主的地下水生态修复方案。2018年1月25日，完成生态修复主体工程建设（共建设抽提井153个）

并投入运行。基坑局部实施覆土回填，回填土检测指标全部合格。同时，生态修复过程中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每月对修复场地周边水体进行监测，确保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

4.上虞区对 112 家企业安装固体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系统，建立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报备制度，多次开展“利剑”“飞鹰”等专项执法行动，2018 年以来查处涉固体废物案件 27 起。对花官渡场地环境实施长效监管，采取封闭性管理措施，设置相关警示标识，加强场地用地管理，严禁场地范围内种植非生态修复有关农作物。

七、杭州市余杭区杭徽高速公路留下至汪家埠段通车以来，一直未按要求设置声屏障等降噪设施，长期噪声扰民。近年来，余杭区政府又陆续在杭徽高速两侧开发建设住宅和学校，噪声敏感点不断增多，群众反映不断，问题始终没有解决。直至 2017 年 8 月督察组进驻前，余杭区才启动该路段声屏障安装方案的设计工作

整改时限：2018 年 4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 年 9 月，完成声屏障安装方案设计，2017 年 12 月中旬，完成杭徽高速公路沿线庭院深深、乐山红叶、五常翡翠湾等 3 个点位的声屏障安装。

2.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开展声屏障安装工作，截至 2018 年 3 月底，累计投入 4315 万元，已全部完成声屏障安装，共计 10364

米。4月底通过整体工程验收，7月通过杭州市现场核查。监测显示，昼间噪声已全部达标、夜间噪声有所下降，群众信访投诉量明显下降（从2017年217件下降至2018年27件）。

八、湖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天门固废处置中心长期臭气扰民，督察组进驻期间，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督促有关方面核查后发现，该企业在三天门大银山违规掩埋约300吨病死猪，群众反映强烈

（一）湖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天门固废处置中心长期臭气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编制整改提升方案。湖州市先后委托浙江环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核查。组建调查组，对星鸿公司收集、运输、贮存、焚烧等全流程开展检查，从源头上查找问题症结；同时成立驻企指导组，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驻企指导，指导星鸿公司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督促其对软硬件进行全面整改提升。2017年9月30日，邀请专家对核查报告和整改方案进行论证。

2.迅速开展整改。星鸿公司按照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完成医疗废物焚烧炉及车间全密闭负压安装、更新除尘布袋及除臭设备、新增燃烧机和两级喷淋等整改工作，并正常运行；完成炭化炉及车间密闭负压工程、废气设备处置工程等整

改工作。2018年6月25日，医疗废物焚烧炉整改工作通过专家现场验收。目前，工业危险废物焚烧炉和炭化炉处于停用中。

3.强化信息公开。企业自主公开废气排放情况，在厂区门口和附近青草坞村安装电子屏幕，对外公开二燃室温度、SO₂排放浓度、NO_x排放浓度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四项指标的实时数据；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生产工艺、监测计划、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严肃责任追究。对病死猪违规填埋案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

5.强化危险废物监管。2018年1月10日，湖州市政府出台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湖州市印发2018年度湖州市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实施方案，完成涉危废企业摸排，掌握全市面上整体情况；组织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启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病死害动物集中处置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二）三天门大银山违规掩埋约300吨病死猪问题

整改时限：2017年12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有序清理现场，完成生态修复。2017年9月，掩埋点已全部开挖清理完毕。对掩埋点土壤、积液及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开展动态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见明显异常；农业、卫生部门对开挖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发生次生影响。在此基础上，

湖州市全面启动开挖点及周边环境的生态复绿项目，总计投资318万元，复绿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全面完成。

2.迅速立案侦查，严肃责任追究。2017年8月30日事发当日，湖州市公安机关迅速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侦破，共逮捕14人、取保候审11人，其中1人在逃。同时，湖州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责。

3.坚持举一反三，强化监督管理。湖州市政府于2018年2月出台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湖州市印发湖州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考核办法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考核办法，落实市县乡三级考核制度。目前，全市21个病死动物收集点已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每日收集信息上传省智慧畜牧云平台，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监管。同时，加强与保险公司联动，提高参保率，截至目前，全市77家存栏50头以上规模生猪养殖场参保率达100%，确保生猪规模养殖场病死猪应收尽收。

九、宁波鄞州区政府2014年承诺在电镀集聚区企业投产前对泰安学校实施搬迁，截至2017年6月，该园区已有12家企业陆续投入生产，但政府承诺的学校搬迁至今未落实

整改时限：2018年2月15日。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科学制定学校搬迁方案。2017年初，鄞州区启动泰安学校搬迁计划，于当年7月正式确定选址在鄞州区宁南南路和句章路交叉口西北角的三桥村集体厂房地块，距鄞州区电镀集聚

区约2公里,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新学校总建筑面积10355平方米(其中幼儿园3048平方米,学校6793平方米,配套建筑514平方米),并落实了附属工程及运动场建设。

2.倒排落实学校建设工期。搬迁选址完成后,泰安学校新校区于2017年10月初开工,并于2018年1月通过设计、监理、施工、业主单位组成的四方验收,1月19日新校区所有设施移交校方使用,2月1日学校完成相关教学设备搬迁、调试和新校区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工作,2月26日泰安学校老校区全面停止使用。

十、2011年温州鹿城区政府承诺,2012年底前搬迁“后京电镀基地”卫生防护距离内的62户居民,但直至督察进驻时才启动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1月,鹿城区启动了卫生防护距离内连墩自然村、木西岙自然村的整村拆迁工作,成立以鹿城区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督查工作组,由仰义街道具体负责拆迁工作,组建改造现场办,倒排作战计划,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旧村改造。

2.2017年9月组织召开连墩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启动改造范围土地征收工作,同年12月完成入户丈量、建档工作。2018年3月完成连墩自然村整村搬迁签约工作,4月完成连墩自然村全部61户(原统计为62户)约1.53万平方米民房腾空、拆除和搬迁。鹿城区坚持举一反三,同步启动后京电镀基

地周边的木西岙自然村搬迁工作，5月完成木西岙自然村整村搬迁签约，6月完成木西岙自然村85户5.5万平方米民房腾空、拆除。

十一、浙江省产业发达，各类特色行业企业众多，工业污染监管难度大、任务重，加之一些地方监管不到位，局部污染问题仍然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切实加强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印染、热电等15个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强化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削减替代等措施，切实落实各项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三挂钩”机制，对不符合“三挂钩”要求的项目环评不予审查审批。强力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印发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技术要点。2018年以来，已对71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和专项规划环评组织了专家审查，对60个产业园区和专项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完成长三角战略环评浙江子课题报告，组织制定我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推进工作方案，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已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初步划定水和大气管控清单、土壤重点管控区域，全省各设区市均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了“三线一单”初步成果。

2.深化区域性行业性污染治理。实施重点涉水行业整治。印发实施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

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截至 2018 年底，231 家涉水行业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强化重点领域废气治理，完成化工、钢铁、水泥、玻璃等 100 个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燃煤小锅炉和煤气发生炉 1406 台，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重点治理和减排示范项目 320 个，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500 家。加强“散乱污”企业和区域性局部污染治理，各地按照全省污染治理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地方实际，推进整治工作。嘉兴市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低散乱”企业整治和园外企业整合入园；金华市实施永康五金、东阳木业等区域特色行业整治；衢州市推进钙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碳酸钙循环产业园，加快企业关停重组。

3. 加快推进“低散乱”整治提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落实国家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 2018 年度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计划，建立完善举报、核查、处置、惩戒等工作制度。推进“低散乱”企业（作坊）整治。依法依规整治以“四无”为重点的“低散乱”问题企业（作坊）。深入实施关于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召开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暨“低散乱”整治推进大会，研究制定加强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的扶持政策，推动小微企业科学发展。2018 年，全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企业累计 1746 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75%。整治各类“低散乱”问题企业（作坊）36360 家，完成年度任务

的 364%；新增小微企业园 222 个，新建（改扩建）标准厂房 1827 万平方米，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4.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结合生态环境部六大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蓝天保卫”“护水斩污”“清废净土”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和秋冬季省级专项督查暨环境执法实战练兵等，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8 年，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5113 万件，罚款 10.79 亿元，移送行政拘留 489 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44 件，行政拘留 402 人、刑事拘留 556 人。深化环保执法与司法联动。召开省级环保与公检法联席会议，并印发会议纪要要求全省参照执行。推进环保部门与公检法机关联络机构建设，提前半年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环保与公检法联络机构全覆盖。

十二、2013 年新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绍兴市政府承诺实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项目，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并建设深度处理设施，以便将相关区域一百余家印染企业生产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后，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在提标改造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建设深度处理设施，仅对加药系统进行改造，以化学需氧量达标代替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导致 2016 年以来 60 万吨/日污水处理线一直超标排入杭州湾。对此问题，有关部门于 2016 年 7 月向绍兴市及柯桥区政府作了汇报，但没有引起重视。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为使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通过考核，擅自改变监测评价

标准和在线监测点位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 应急管控期间强化源头管控，纺织染整企业排放废水严格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其他行业废水按行业要求达标排放，建立进厂水质超标反馈、排查机制，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实现所有进厂管线水质指标实时监测，对进管监测超标印染企业实施停产达标整治，要求企业限期完成脱氮工艺改造，经属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期间共下达应急管控任务单 19 批，累计实施停产达标整治企业 74 家次（其中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来纺织染整企业停产 44 家次）、限产限排企业 117 家次。同时，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投加系统及管线等设备实施改造，全面完成乙酸钠投加、污泥回流比调整、曝气区溶解氧强化控制等 10 项工业废水脱氮应急措施。2017 年 10 月以来生产运行稳定，脱氮效果保持良好，出水总氮平均浓度控制在 10mg/L 左右，污水 pH 值提高到 8，污泥回流比达 100%以上。

2. 投资 3.4 亿元、设计能力为 60 万吨/日的工业废水脱氮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初建成，8 月底完成调试并投入试运行，9 月完成工程相关验收，出水总氮达到设计要求。

3. 开展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和所有纳管纺织染整企业排放废水监督性监测评价。已开展 12 轮应急管控循环监测，累计监测企业 2900 余家次；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省

环境监测中心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开展 38 次抽查监测，绍兴市开展 18 次监督性监测并按规定上报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终端出水均达标。2018 年 4 月工业废水二期与三期出水管线整合为 1 个排污口，完成排污口在线监测安装及采样口设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未整合前，工业废水二期、三期排污口每日分别采样进行手工监测和评价，并建有相应台账。

4.已完成问题责任追究，绍兴市已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十三、绍兴市上虞区大量工业废水超标纳管问题十分突出。2013 年以来，上虞水务集团对纳管企业只收费、不监管，导致企业超标纳管成为常态。2016 年纳管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浓度分别高达 21700 毫克/升、825 毫克/升和 922 毫克/升，使承接废水的上虞区水处理公司难以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上虞区于 2017 年 6 月建立工业企业废水超标纳管联合监管机制，2018 年 3 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纳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污水纳管管理工作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对废水连续超标及严重超标的采取临时中止入网措施。自 2017 年 6 月起上虞区水务集团每月将超标纳管企业函告区环保部门，并将水质检测超标情况及时反馈给纳管企业，要求企业加大预处理力度，达标纳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上虞

区已立案查处废水超标排放企业 79 家次，对 5 家废水严重超标进管企业采取关闭废水纳管阀门的措施。

2.分质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7 月投运，同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正式投运。2017 年 8 月以来，各项污染指标均稳定在分质提标改造工程设计控制要求以下。2018 年以来，废水超标纳管企业比去年同期下降 85%，污水处理调节池水质平均化学需氧量浓度从 440mg/L 下降到 308mg/L，氨氮浓度从 39mg/L 下降到 21mg/L，下降比率分别为 30%和 46.2%。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分解落实纳管污水监控工作任务和出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达标排放。

十四、金华市行业性、区域性污染问题突出，相应监管工作没有到位，群众反映强烈。金华东阳市涂膜产业集聚区 23 家企业中有 18 家未配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直排，周边群众长期投诉；东阳市有含喷漆工艺的家具企业 1392 家，但仅 198 家建有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永康市 655 家五金涂装企业中，300 家未建废气治理设施，群众反映较多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制定方案，集中整治。东阳市出台涂膜和红木行业整治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东阳市 23 家涂膜生产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改，其中 13 家关停、10 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环评审批；1392 家含喷漆工艺的木雕红木家具企业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整改，其中

关停淘汰 464 家，通过环保联合验收 928 家。永康市制定 VOCs 专项整治方案，严格落实各方防治责任，分步实施整治任务，推进污染整治工作，2018 年 8 月全部完成 655 家五金涂装企业废气整改，其中关停 267 家、完成整改 388 家。

2.整合兼并，促进转型。按照提升改造一批、搬迁入园一批、淘汰关停一批的原则，开展特色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集聚发展。2018 年以来全市列入年度重点建设小微园区 178 个，已开工建设 70 个；改造提升企业 1837 家，整合入园 101 家，关停淘汰企业 3352 家。东阳市落实资金补助政策和企业主体责任，对红木和涂膜行业的废气、粉尘、废水进行全面整治，并推动转型升级。永康市重点推进五金涂装行业废气治理工作，对不符合 VOCs 污染整治要求的企业进行深化治理，推行源头改造、采用先进涂装工艺、优化喷漆设备等措施，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3.加强监管，防止反弹。对企业进行随机执法检查，对未配套治理设施擅自恢复生产，或者已配套治理设施但存在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并移送公安机关。结合“双随机”监管和“蓝天保卫”“护水斩污”等专项行动，2018 年以来全市检查企业 3.16 万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690 起，处罚总金额 1.13 亿元，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74 起，行政拘留 46 人、刑事拘留 43 人。

十五、受自身陆源污染源和长江携带入海污染物影响，2016 年近岸海域劣四类海水比例为 60%，海水优良率比例不

足四分之一，杭州湾、象山港、乐清湾、三门湾 4 个重要海湾水质全部为劣四类，杭州湾是全国水质最差的海域之一。水体富营养化严重，近岸海域已成为全国赤潮发生最频繁的区域之一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综合整治入海陆源污染。制定《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沿海各市均制定了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开展全省近岸海域，特别是杭州湾等重点湾区新一轮污染综合整治。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作，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提升方案。2018 年，完成 105 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强化陆海统筹，实行全省入海河流全流域及入海口（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其中象山港总氮控制国家试点已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准备工作。启动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 34 个项目主体完工、13 个项目开工、53 个项目完成可研，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全省计划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000 公里，实际完成建设 2100 公里。全面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32 个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200 个生活小区工程已完成。

2.强化近岸海域水质监测。印发浙江省 2018 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海洋环境监测实施方案，沿海各市均制定了实施方案（计划）。2018 年完成全省近岸海域 344 个监测站点四个季度水质监测，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 4

个港湾 39 个水质监测站点月度监测。完成了钱塘江等 6 条主要入海河流和 45 个入海排污口的监督性监测，河海管理断面监测和入海江河入海口区域同步监测。

3.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污染的联动联治。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浙江省实施方案》，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入海污染物对浙江海域环境影响分析研究。宁波市完成了《宁波市建设大湾区、融入长三角污染联防联控合作专项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十六、浙江省海洋生态保护不力，对海洋开发利用统筹不够，违法围填海、违规养殖、入海排污等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严格审查各类海洋开发利用项目用海。推进湾长制国家试点，制定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湾（滩）长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建立了湾（滩）长制组织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分解落实海岸线整治修复年度目标任务，确立海岸线整治修复年度目标考核、工作进度定期报送和岸线修复定期督察等制度，出台海岸线整治修复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修复效果评价技术标准，明确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细则。省政府与沿海各设区市政府签订了海岸线整治修复年度目标

责任书。

2.加强执法监管。2018年3月印发全省违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并开展专项行动，截至2018年底，共发现涉嫌违法用海行为30起，其中立案查处16起、消除违法行为14起。沿海各市开展海岸线定期巡查和“海盾2018”专项行动，截至2018年底全省海域类违法案件已立案55起，其中“海盾”案件23起。

3.规范海水养殖。宁波市、台州市及温州市所辖相关县分别按照整改措施和时序，全力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宁波市的杭州湾新区和慈溪市在2018年9月底完成了所辖区域内海洋湿地保护区非法海水养殖的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面积2847公顷。宁波市和台州市沿海所有县依据新编制和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养殖，核发养殖证，对海水养殖进行规范管理，其中宁波市清理整顿1944公顷（不含杭州湾海洋湿地保护区非法养殖），核发养殖证3.56万公顷，发证率100%；台州市清理整顿3810公顷，核发养殖证2.41万公顷，发证率100%。乐清湾周边的乐清、温岭和玉环三市均依据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海水养殖1418.6公顷，核发养殖面积1.05万公顷，发证率93.15%。共开展海水围塘尾水治理751家，面积1615.27公顷，其中温州海域513家，面积1153.53公顷，台州海域238家，461.74公顷。乐清湾三市均按照整改计划，开展养殖尾水治理的监测。同时，对乐清湾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和治理效果进行评估。沿海

县都制订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采取“湾滩长制”等有效措施，对海水养殖进行巡查，确保不反弹不回头。

4.严控入海排污。深入实施《浙江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2018年，完成105个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升工作，并在沿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加强协同监管，省市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行动，依法查处非法排污行为，2018年1—12月全省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5113件，罚款10.79亿元。定期通报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情况，并纳入“五水共治”考核。

5.持续推进“一打三整治”行动。截至2018年12月底，全省共查获涉渔“三无”船舶1417艘，清缴违禁网具19.2万顶（张），没收违禁渔获物184.6万余公斤，查处违法案件2628起，移送司法处理案件195起、705人，继续保持对各类渔业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推进全省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宁波、舟山、台州、温州沿海四市出台了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化治理实施方案，全省共建设海淡水池塘等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场（点）563个。贯彻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推进26个县（市、区）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十七、宁波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大量实施围海造地工程，侵占沿海湿地。近年来，宁波市北仑区、象山县、宁海县、杭州湾新区未经审批，实施7个重点填

海围垦项目，违法围填海面积 1.03 万公顷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全面查处。已全面停止象山（黄沙岙、道人山、水糊涂）、宁海（下洋涂）、北仑（七姓涂）、杭州湾（十二塘和建塘江）等 7 个重点项目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合计处罚金额 3.65 亿元。组织专家对 7 个项目逐一进行工程性整改措施论证，制定一事一策整改方案。

2.分类实施整改。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象山县黄沙岙、道人山和水糊涂二期等 3 个项目，均已完成工程性整改并通过专家验收。北仑梅山七姓涂生态化整治项目已经完成。

宁海下洋涂项目对最低高潮位（0.75m）以下海水能进入区域进行改造，使水系贯通。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土方工程完成 90%；项目内 1600 公顷种植承包合同已经解除，待在种作物收获后不再种植。

杭州湾新区十二塘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全面完成区域内非法养殖取缔，6 月全面完成清理；新增纳潮闸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60%。

杭州湾建塘江两侧项目的中隔堤拆除工程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建塘江东侧新增纳潮闸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80%。

3.严格管控要求。2018 年 6 月，宁波市印发关于加强围填海管控工作的意见，强化围填海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管

控办法、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和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等规定要求。宁波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历史围填海调查处置，严肃查处新增违法违规围填海；同时全面实施湾（滩）长制，继续推进海洋岸线巡查、疑点疑区核查、涉嫌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制度等常态化工作和“海盾”专项执法行动。在重要湾（滩）地区共设立 262 块湾（滩）长制告示牌，开展执法巡查 360 次，核查违法用海疑点疑区 10 处，查处违法用海案件 6 宗。

十八、温州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大量实施围海造地工程，侵占沿海湿地。温州市及苍南县、乐清市、平阳县等地政府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先后组织实施 5 个滩涂围垦项目，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违法填海 2305.5 公顷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开展精准摸排。2018 年 2 月，温州市已完成 5 个滩涂围垦项目摸排，并全面停止违法围填海活动。5 个围垦项目总面积达 2305.5 公顷，目前已批复面积 589.22 公顷，剩余的违法围填海面积 1716.28 公顷已全部作出处罚决定。

2.严处违法用海行为。未经区域用海规划审批的浅滩一期违法围填海行为已于 2018 年 6 月处罚到位。同时，加强 4 个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内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和执法巡查工作，目

前已开展动态监测30余次,对围垦项目开展执法巡查80余次,对围区内发现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了拆除,面积1400余平方米。

3.严格落实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和温州市海洋生态红线方案,截至2018年12月底,温州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38.4%,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达83.8%。全面推进湾(滩)长制建设,实行湾(滩)网格化管理,压实海湾、海滩生态保护责任,现已建立市县两级领导机构。加强湿地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修复,2017年9月以来,全市共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8.73亿尾(粒),种植红树林1500亩。

4.强化长效监管。制定并落实海岸线巡查方案,2017年9月以来,开展执法巡查147次,检查项目580个次;开展“海盾”专项行动,查处“海盾”案件5起。

十九、国家规定重点海湾和重点河口区域禁止围填海。但督察发现,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2015年7月以来在重点河口海湾违规审批44宗围填海项目,共564公顷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年,组织开展了44宗围填海项目的监视监测,经市、县现场勘察、省级抽查,44宗围填海项目均未发生越过标准海塘的施工活动。严格管控中心渔港改扩建项目用海,仅用于渔港配套设施,该海域使用权不得出租和转让用于经营性项目。

2.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率先划定重点海湾、重要河口区及其重要生态空间，并形成技术指南。划定方案和技术指南已于2018年12月27日上报自然资源部。

3.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截至目前，没有受理和审批经直观判断在重点海湾、河口的围填海项目，也没有受理、审批其他区域的新增围填海项目。

二十、杭州湾是我国重要河口海湾，浙江省将其划为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2013年，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在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开工建设“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该项目由宁波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在未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的情况下同意围涂5347公顷。目前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内违法围海达3560公顷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杭州湾新区已停止在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内违法围海行为并立案查处，罚款已收缴到位。

2.长3524米、顶宽10.8米、底宽18米的中隔堤拆除工程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并通过验收。

3.增加纳潮量。建塘江东侧新增纳潮闸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19年3月底，已完成工程总量的80%。

4.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管理要求和浙江杭州湾国家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正在编制细化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方案，对不可逆转的高滩区域部分维持现状。

5.严格管控要求。2018年6月，宁波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围填海管控工作的意见，将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纳入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要求；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要求，妥善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6.加强巡查监管。宁波市发展改革委成立整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开展整治，同时强化对全市在建围涂工程的远程视频监控，准确掌握项目建设实时状况。市县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海域海岸线巡查制度、湾（滩）长制，每月执法巡查一次。

二十一、浙江省各级海洋部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要求及时制止违法围填海行为，也未要求恢复海域原状，仅对少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开展全面排查。2018年3月，制定实施全省违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组织沿海各市开展违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重点排查区域用海规划内用海情况和区域用海规划外围垦项目用海情况，共出动人员3648人次，检查各类用海项目1123个。其间发现涉嫌违法用海行为30起，其中立案查处16起，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14起。

2.限期查处违法行为。2017年11月，温州市已对浅滩一期项目违法围填海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2018年5月已查处

到位，处罚面积 80.39 公顷，收缴罚没款 940 万元。2018 年 2 月，已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项目的违法围海行为开展了立案调查，已处罚面积 2484 公顷，收缴罚没款 1.98 亿元。

3.沿海各市已全面停止区域用海规划内尚未确权海域的围填海活动，开展区域用海规划排查工作，共排查了 27 个区域用海规划内用海项目，发现违法用海行为 6 起，现已全部立案，查处面积 1415 公顷，收缴罚没款 2.19 亿元。

4.督促宁波 32 宗、舟山 23 宗已处罚但未落实恢复原状要求的案件落实整改。截至 2019 年 3 月底，51 宗已完成整改（宁波 29 宗，舟山 22 宗）；剩余 4 宗，其中舟山 1 宗综合整治项目将在近期完成纳规，宁波 3 宗工程性整治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6 月、9 月及 2020 年完成。

5.规范执法程序。沿海各地海监机构在查处违法围填海案件时，严格落实办案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要求，明确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2018 年，沿海 5 个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共培训 7 次，培训执法人员 473 人次。

6.建立长效机制。沿海各地进一步落实海岸线分段包干定期巡查制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2018 年起对辖区内的海岸线每月巡查一次，及时制止违法用海行为。2018 年 3 月制定实施“海盾 2018”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严查违法围填海行为，截至 2018 年，全省共查获“海盾”案件 23 起。

二十二、截至督察时，宁波市有 32 宗违法围填海项目仍

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也未恢复海域原状，面积达 3112.44 公顷；温州市 4 个违法滩涂围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省市县各级海洋监管部门均未予以制止和处罚；舟山市有 23 宗违法围填海未取得海域使用权，且未恢复海域原状，面积达 99.63 公顷

（一）宁波市 32 宗违法围填海项目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18 年 3 月，宁波市对 32 宗已处罚围填海案件开展“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未发现原处罚区域存在新增违法用海行为。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 32 宗违法围填海案件进行梳理，制定了一案一策整改措施，并于 2018 年 6 月逐一完成整改方案专家评审。截至 2019 年 3 月底，2 宗已取得合法手续完成整改、27 宗已完成工程性整改，其余 3 宗正在整改过程中。

3.全市沿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湾（滩）长制，持续推进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海洋岸线巡查等相关管理制度。每月开展执法巡查，做好监管、巡查等台账，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共开展执法巡查 360 次，核查违法用海疑点疑区 10 处，查处违法用海案件 6 宗。

（二）温州市 4 个违法滩涂围垦项目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强区域用海规划规范化管理。2018 年 2 月，已完成

龙湾二期等 4 个区域用海规划实施情况的现场核查工作，全面停止违法围填海活动，并对 4 个围垦项目内违法围填海行为进行处罚。

2.全面落实海岸线巡查制度。根据《浙江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方案》，通过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GIS）执法平台等，开展全方位、高密度巡查。2017 年 9 月以来，已开展执法巡查 147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150 人次，检查项目 580 个次。

3.坚持举一反三，强化围填海行为执法监管。开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岸线巡查、“海盾”专项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2017 年 9 月以来，核对用海项目 300 余个，核实坐标 1500 余处，4 个围垦区外共立案查处非法围填海案件 19 宗。

4.加强市县海监执法能力建设。温州市投入资金 3600 万元建成 300 吨级的执法船 1 艘，落实 6 名职务船员编制，并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三）舟山市 23 宗违法围填海项目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实施全面摸排。23 宗违法围填海项目均已责令停止违法使用海域行为。2018 年 3 月，印发舟山市违法围填海项目大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共排检项目 121 个，发现 3 起涉海违法行为，经责令后当事人自行恢复海域自然属性。

2.实施科学论证。对 4 宗具备恢复海域自然属性条件的项

目，已分别开展工程性整改措施评估论证，制定实施整改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3.实施分类整改。对 23 宗违法围填海案件进行梳理，制定一案一策整改措施。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已完成整改 22 宗，剩余 1 宗，计划 6 月底前完成。

4.建立长效机制。2018 年 2 月，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海岸线巡查工作的通知，舟山市对海岸线每月组织巡查至少一次，截至目前共巡查 168 次。同时持续开展“海盾”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二十三、乐清湾海域规划养殖面积为 1.01 万公顷，到 2016 年实际养殖面积达 1.52 万公顷，超规划 51.6%。台州玉环、温岭和温州乐清三市在乐清湾无证养殖面积达 1.29 万公顷。乐清湾同时还有围塘养殖场 958 家，养殖面积共 2424 公顷，仅 2 家建有尾水处理设施，其余养殖场尾水均直排海域，影响海水生态环境质量。2013 年以来，乐清湾水质一直为劣四类，2016 年水质富营养化程度还由中度恶化为重度

（一）乐清湾温州海域养殖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超规划养殖清理整顿；12 月底前，完成乐清市无争议海水养殖区域的养殖证核发；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围塘养殖尾水治理。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完成海水养殖情况核查。2018 年 3 月，温州市完成乐清湾乐清海域养殖面积、围塘养殖场等基本情况的全面核查，建

立养殖户信息档案。截至 2018 年 3 月，乐清市有海水养殖户 1947 户，养殖面积 8086 公顷，其中海水围塘养殖 734 户、养殖面积 1557 公顷。

2.完成超规划养殖清理整顿。2017 年年底，对照《浙江省水产养殖规划》，乐清市海水养殖超规划面积为 3440 公顷。2018 年 1 月，制定乐清市超规划养殖整治工作方案；5 月，清退规划外养殖围塘 124.67 公顷，其余 3315.33 公顷养殖面积纳入乐清市新规划。

3.完成养殖规划编制发布。2018 年 3 月，乐清市政府制定实施《乐清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调整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分类落实管控措施。

4.推进养殖证核发。2018 年年底，已全面完成乐清市无争议海水养殖区域的养殖证核发工作。目前养殖证发放面积为 7024.48 公顷，其中无争议浅海和滩涂区域的养殖证发放面积 5714.48 公顷，无争议海水池塘区域的养殖证发放面积 1310 公顷。同时，推进浅海和滩涂有争议区域发证工作，发证面积 1036.93 公顷。

5.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制定实施乐清市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整治工作方案和海水养殖尾水治理方案，举办养殖尾水治理培训班 6 期，培训 150 余人次。制定围塘养殖尾水监测方案，按养殖区域和养殖方式，设立 37 个监测点，已完成 2018 年度 148 批次的监测工作，覆盖乐清市海水围塘养殖区域和养殖方

式。围塘养殖尾水治理已全域铺开，建立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 26 个，清退围塘养殖场 195 家，完成养殖围塘生态化改造 513 家，正在建设尾水处理设施 3 家。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乐清市海水围塘养殖尾水治理。

（二）乐清湾台州海域养殖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超规划养殖集中清理整顿；12 月底前，完成无争议海水养殖区域的养殖证核发；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围塘养殖尾水治理。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全面清理整顿超规划养殖。2018 年 2 月，温岭市、玉环市政府出台新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5 月完成了无争议浅海滩涂的养殖证核发工作，截至目前，乐清湾台州海域核发养殖证面积 3545.49 公顷，发证率达 100%。其中，乐清湾玉环海域养殖证核发面积 1891.38 公顷，发证率达 100%；乐清湾温岭海域养殖证核发面积 1654.11 公顷，发证率达 100%。

2.推进围塘养殖场尾水治理工作。温岭、玉环两地于 2018 年 5 月出台围塘养殖尾水治理方案和养殖尾水监测实施方案；共启动 608.56 公顷（298 家）围塘尾水治理或计划清退，占乐清湾围塘养殖的 608.56 公顷的 100%。其中玉环 197.26 公顷（103 家）、温岭 411.30 公顷（195 家），截至 2019 年 3 月已完成尾水治理面积 461.74 公顷（238 家）；启动了生物滤坝、生态沟渠、沉淀区等建设。台州市及温岭市、玉环市定期对海水养殖尾水入海排放口实施监督性监测。

3.推广生态化围塘养殖模式。台州市指导养殖单位通过延长食物链以减少氮磷营养物质的排放，开展白虾、青蟹、贝类池塘立体混养，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养殖 2740 公顷、网箱 28540 只，持续改善养殖水域水环境。

二十四、2016 年，宁波市实际海水养殖面积 3.28 万公顷，其中持证养殖面积仅为 36%；宁海县规划养殖面积 1.15 万公顷，实际养殖达 1.49 万公顷，持证养殖仅 581.8 公顷，不到 4%；慈溪市海水养殖 5038 公顷，全部为无证养殖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编制发布规划。2018 年 6 月，宁波市所辖鄞州区、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和象山县均已按整改要求完成县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与发布；宁波市本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按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完成发布。

2.强化依规持证。相关县（市、区）持续推进养殖证的核发工作，截至 2018 年 5 月，鄞州区、奉化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海县和象山县均已完成无争议浅海、滩涂养殖证的核发；11 月，完成全市应发放养殖证区域养殖证核发工作，实施全面持证养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海水养殖发证面积为 3.56 万公顷，在养海水养殖面积 3.3 万公顷。

3.建立长效机制。宁波市全面实施湾（滩）长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海洋岸线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用海等行为，并在重要湾（滩）地区设立湾（滩）长制告示

牌。同时，通过用海核查和“回头看”等专项行动，严防出现反弹现象，进一步推进规范化管理。

二十五、2016年，台州市无证养殖达2.57万公顷，超规划养殖面积由2013年900公顷增至4000公顷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强化规划先行。2018年2月，台州市沿海县（市、区）审批发布新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了水产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

2.清理整顿超规划海水养殖。2018年2月，台州市完成了海水养殖情况的排查工作，5月底完成清理违规违法养殖面积3810.29公顷，并完成无争议浅海滩涂养殖证核发。同时，组织沿海县（市、区）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辖区内清理区域逐一开展核查，确保清理到位。

3.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底，台州市已核发养殖证面积2.41万公顷，发证率达100%。

4.加强执法巡查。开展海水养殖管理执法大巡查，防止出现新增违法海水养殖。截至2019年3月底，台州市开展执法巡查180次，出动执法人员1059人次，巩固了超规划养殖整治成效。

二十六、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和慈溪市范围的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违法围塘养殖问题突出。长期以来，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慈溪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该区域内违法养殖疏于监管，

**打击不力，仅杭州湾新区范围内违法养殖面积就达 2847 公顷，
损害湿地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18 年 9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宁波市按照《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和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非法养殖取缔和整治工作方案，并开展清理工作。截至 2017 年年底杭州湾湿地海洋保护区内养殖户全部取缔清退，2018 年 6 月完成非法养殖清理。

2.慈溪市政府、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按照宁波市全面推行湾（滩）长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依法开展辖区内海洋湿地管护和巡查，每月开展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用海行为，严防出现反弹现象，并做好巡查台账。

二十七、2013 年以来，台州市入海排污量没有得到有效控制，部分入海排污口长期超标，加之海水养殖控制不力，导致台州市近岸海域海水质量恶化。台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解决不力。2016 年，台州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由 2013 年 55.5%下降到 40%，三门湾台州海域、乐清湾台州海域，以及台州湾等 3 个重要海湾劣四类海水比例由 2013 年 38%、50%和 26%分别上升到 90%、79%和 68%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深入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台

州市印发 2018 年度水污染物减排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减排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化学需氧量削减 7.6%、氨氮排放量削减 7.4%，超额完成了削减 5%的年度目标。

2.推进直排海污染源达标排放。2018 年 6 月，台州市开展入海排污口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针对 117 个已完成清理封堵的入海排污口，强化执法检查；对发现的 10 个清理封堵不到位或反弹的排污口，一律依法实施处罚，并要求即时完成整改；对 6 个保留的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完成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一源一策编制，规范入海排污口标识牌设置，建立入海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完成整治。扎实推进全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

3.全面清理超规划海水养殖。2018 年 2 月，台州市沿海县（市、区）已出台新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5 月已完成无争议滩涂、浅海养殖证核发工作。组织开展海水养殖管理执法大巡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市已核发养殖证面积 2.41 万公顷，发证率达 100%。

二十八、宁波市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日益严重，2012 年至 2016 年，杭州湾南岸富营养化指数由 60.27 上升至 120.78；镇海—北仑—大榭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由 12.64 上升到 31.5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2017 年年底，宁波市已按照《宁波市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规范及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

2018年，根据浙江省入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对42个入海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提升，2018年已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并落实信息公开。开展入海河流达标整治，对47条入海河流分别落实一河一策，在每条入海河流上游、中游、下游设立监测点，每月监测，确保2020年达到功能区标准。

2.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对2017年度45个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乡镇（街道、功能区）进行验收。2018年新启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乡镇（街道）82个，共864个污水零直排区项目完成建设。

3.严格涉海项目环境准入。从严控制涉海项目排污许可证总量，截至2019年3月底，宁波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449家。同时，按排污许可要求，督促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并对陆源排污企业在线监控平台进行改造，强化监督管理，共完成42个入海排污口的改造工作。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落实宁波市全面推行湾（滩）长制实施方案，强化海洋岸线巡查、疑点核查和违法督查等常态化工作，在重点湾（滩）设立湾（滩）长制告示牌，并通过用海核查和“回头看”等执法行动，严防问题反弹。杭州湾南岸违法养殖问题已于2018年12月全面完成整改。积极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工程，按计划推进杭州湾南岸12个尾水治理示范点建设。

二十九、城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不到位，对各市县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工作指导和督促不够。截至督察时，全省“十二五”规划项目中仍有 21 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未建成投运。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2015 年底浙江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应达到 6.3 万吨/日，但截至 2017 年 6 月全省处理能力仅 5.9 万吨/日，实际垃圾产生量已达 6.7 万吨/日，缺口约 8000 吨/日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基本解决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问题。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开展处置能力提升行动。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快速补齐处置能力不足短板。在 2017 年已建成城镇生活处置设施 16 个、新增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的基础上，2018 年又新建成项目 20 个，新增处理能力 10940 吨/日。截至目前，全省垃圾处理设计能力已达 8.2 万吨/日以上，基本解决了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问题。

2.全面优化处理设施规划。优化《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对全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开展中期评估，调整优化建设项目，规划今后两年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同时，强化对“十二五”时期遗留的 21 座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跟进落实。截至目前，21 座垃圾处理设施已建成 12 座，新增处理能力 3375 吨/日；优化调整 4 个项目；剩余的 5 个已全部开工。

3.严格目标责任管理。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纳入

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并制定整改督导工作方案，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每月对各设区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整改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和约谈。多次召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会，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落地见效。

4.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健全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从源头上切实降低生活垃圾产生量。成立省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先后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动员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场会，印发《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配套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制度创制和文明风尚培育等五个专项行动。重点启动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过度包装技术规范标准，联动开展集中整治；起草过度包装治理和限制一次性消费品等政策文件，出台垃圾分类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切实打好垃圾治理组合拳。

三十、由于能力不足，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普遍超负荷运行，问题多发、环境隐患突出。督察组抽查杭州、嘉兴、台州、温州、金华等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均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在2017年年底新增生活垃圾

处置能力 1.2 万吨/日基础上，加快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步伐，截至目前，杭州、温州、嘉兴、金华、台州等 5 市已新开工建设垃圾处理设施 24 个，其中新建成投运垃圾处理设施 9 个，新增垃圾处置能力 6100 吨/日。

2.强化处置能力统筹调配。督促指导各地对生活垃圾处置实行市域统筹、科学调配，对超负荷运行设施采取分流措施，确保垃圾有效处置。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健全回收体系，实现源头减量，降低生活垃圾产生量。在 20 个县（市、区）启动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加快提高分类收集覆盖面，目前各设区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已达 80%，无害化处理率达 99% 以上。

3.强化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垃圾处理设施日常管理，严格处置程序，强化动态监管，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快落后产能技术改造，推动垃圾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定期督导机制，每月对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现场督导，同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固体废物“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双随机”联合检查。

三十一、杭州天子岭填埋场、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绍兴嵊州市六夹岙垃圾填埋场日处置垃圾量均超设计能力 2 倍以上，环境隐患较大。衢州徐八垅垃圾填埋场、台州市天台县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仍在超量填埋

（一）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限：分 2018 年 6 月底前、2020 年 12 月底前两个

阶段。

整改进展：完成第一阶段目标，九峰环境能源项目（3000吨/日）投入运行，实现2018年6月底前将天子岭填埋场填埋量控制在设计规模（4000吨/日）1.5倍以内；第二阶段目标即2020年12月底前确保填埋量稳定控制在设计负荷之内，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按照能烧尽烧、多余填埋的原则，合理调度垃圾。2019年1—3月，市区生活垃圾填埋28.7万吨，焚烧70万吨，焚烧率为71%；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日均填埋生活垃圾3188.6吨（为设计能力的80%），比去年同期下降17%，日均填埋量稳定控制在设计规模（4000吨/日）1.5倍以内。

2.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加快推进分类覆盖面。截至目前，杭州市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达3413个，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家庭达203万余户，机关和企事业单位2908家。加强清运环节管理和园区入场垃圾抽查，防止非生活垃圾混入。2018年累计现场检查22次，检查1011车次，有效遏制了非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现象。

3.持续规范填埋作业。天子岭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运行技术规范，控制作业面和作业时间，加大薄膜覆盖，提高覆盖密闭度，提升沼气收集利用处置能力。4台1兆瓦填埋气体燃烧发电机组已于2018年6月完成。持续加强园区除臭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除臭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临江垃圾焚烧发电厂（杭州临江环境能源工程，5200吨/日）项目已于2018年9月20日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12月底建成投运，确保天子岭填埋场填埋量稳定控制在设计负荷以内。

（二）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2250吨/日垃圾焚烧项目已于2018年6月正式并网投入试运行，目前实际处理生活垃圾2180吨/日左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经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2.大坞岙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18年6月改作应急备用，原运至大坞岙垃圾填埋场填埋的日常生活垃圾已转运至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焚烧厂处理。同时，建立应急填埋制度，严控可焚烧垃圾进填埋场。

（三）嵊州市六夹岙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2017年已完成城区50%和农村60%的垃圾分类任务目标，2018年继续提高嵊州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目标。截至2018年12月底，嵊州市已投入资金7000多万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达 82%。确保 2019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实现嵊州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控制建筑装潢和工业垃圾进场。2018 年 3 月，已完成 4 处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分拣点建设，日减少建筑装潢垃圾填埋量约 150 吨。嵊州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2018 年 2 月，印发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办法，严禁有毒有害垃圾进场填埋，一般无毒无害工业垃圾实行提价限入；截至目前，每天减少进场工业垃圾约 100 吨。

3.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开工建设的 20 座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终端已建成并投运；嵊州市城区餐厨垃圾收集处置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嵊州市 800 吨/日垃圾焚烧项目已启动，力争 2019 年 12 月底前建成。

（四）衢州徐八垅垃圾填埋场超量填埋问题

整改时限：2017 年 10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完成库区扩容改造工程。2017 年 10 月，已完成衢州徐八垅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扩容改造，通过挖掘库区潜力、扩展填埋库容空间等措施，延长填埋场使用年限。扩容改造后，徐八垅生活垃圾填埋场增加可填埋垃圾量 129 万吨，填埋场可填埋垃圾总量达到 414 万吨，预计填埋场剩余库容可使用至 2019 年年底。

2.完成库区填埋作业管理。严格做好分层摊铺、整形、压实以及覆盖工作，2017 年 10 月，已完成场区 A 库区和 B 库

区分区整形，对场区内约5万立方米垃圾体进行了压实。

3.开工建设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衢州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7年11月正式开工，2018年底主体工程建成，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目前正在实施项目配套扫尾工作，计划于2019年4月份商业试运行。焚烧厂运行后，开始实施填埋场库区整体封场工作。

（五）天台县垃圾填埋场超量填埋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推进垃圾分类，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2018年天台县投入城乡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90万元，建设47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在597个村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全力完成垃圾坝扩容建设。天台县垃圾填埋场垃圾坝扩容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总投资455万元，于2018年6月建成，增加填埋容量20万立方米，可使用至2020年。

3.积极推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台县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工程已于2018年6月开工，目前主体工程全面展开，预计于2019年10月底投入运行。

三十二、宁波众茂姚北热电公司、台州温岭绿能能源公司、嘉兴平湖德长环保公司、金华乌拉环保能源公司等垃圾焚烧厂焚烧温度达不到规范要求，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一）宁波众茂姚北热电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年6月开始第一台垃圾焚烧锅炉的炉排炉改造，并在2018年5月29日完成改造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焚烧温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

2.2018年年初开始第二台垃圾焚烧锅炉的炉排炉改造，并在2018年10月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间焚烧温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

3.2017年投入300万元，对正在运行的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了优化改造，引入燃煤锅炉低氮燃烧技术，于2017年12月10日全部完成，正常运行时炉温稳定控制在850℃以上。

4.2018年，对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的集束烟囱进行改造，5月前2台正在运行的循环流化床锅炉都实现了一炉一排放口以及一炉一烟气自动监控系统（CEMS）监控模式，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5.制定并完善余姚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应急处置预案，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分类处置减少垃圾焚烧量，减轻焚烧锅炉负荷；强化入炉管控，严防工业垃圾等混入待焚烧垃圾；加强日常焚烧炉维护，做好台账资料，确保运行正常有序。

（二）平湖德长环保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7年12月，企业已完善加料系统，对炉前给料均匀性进行优化，将断面温度监测、集散控制系统（DCS）温度和平均温度全部接入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并加强焚烧控制，实现炉温稳定控制在850℃以上。平湖市制定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和考核办法，采用远程在线监管和现场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强化对焚烧厂运行的日常监管。

2.平湖德长环保公司累计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对厂内3台焚烧锅炉实施一氧化碳达标技术改造，1号焚烧炉于2018年1月完成技术改造，2号炉和3号炉分别于2月、4月完成技术改造，4—5月又对3台焚烧炉进行调整优化，基本实现全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焚烧工况和焚烧负荷，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入炉垃圾管理、运行精细化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提升员工操作技术能力。同时于2018年12月17日起聘请第三方专业监管机构开展24小时驻厂监管，监督企业规范运行。2019年2月，重新修订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和考核办法。

（三）金华乌拉环保能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快技术改造。金华乌拉环保能源公司于2017年8月启动垃圾焚烧炉技术改造，对1号炉、2号炉的垃圾给料设备、

破碎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更换二次风机，增装二次风分管、调节阀、布风口；2018年3月又对1号垃圾炉进行第二阶段停炉改造，新增对流管束、包墙管、减温器等换热器设备及钢架等附件，并对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6月完成技术改造并运行。经检测，焚烧温度达到规范要求，一氧化碳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2.加强监督管理。对企业入炉焚烧垃圾进行分选、破碎，提高入炉垃圾质量，改善焚烧工况；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对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指标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掌握相关问题整改进度，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对废气超标排放行为依法查处。2018年9月、11月，生态环境部委托湖北环境监测中心对其垃圾焚烧炉废气进行监督性检测，结果均为合格；2018年12月，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检测，结果也显示合格。

3.新建处理设施。金华市市区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2250吨/日于2018年12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建设。

（四）温岭绿能能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全力推进整改落实工作。2018年2月，企业完成了垃圾焚烧炉进料系统升级改造工程和前置垃圾破碎系统的安装和

调试。企业继续进行提升改造，7月下旬完成1号炉进口破碎机更换和垃圾前处理分拣系统完善工作，9月初完成2号炉进口破碎机更换工作。

2.加强企业长效管理。通过整改，企业1号炉、2号炉NO_x、CO等指标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8月31日委托现场监测的各项指标监测结果也均符合标准要求。同时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定期对焚烧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炉温及各项烟气指标更加稳定。

3.依法查处并严肃问责。温岭市根据该公司2017年三季度、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监测报告，对其超标排放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在绿能公司废气超标排放整改问题上，温岭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纪律处分，分管市领导在市委常委会上作了深刻分析检讨。

三十三、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部署考核不到位，海宁市、海盐县和桐乡市在“十二五”期间未新增垃圾处理能力，海盐县至今未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由于能力不足及外运处置监管缺失，近年来嘉兴市跨省非法倾倒垃圾事件多发。2016年5月至12月，海盐、海宁有11.95万吨生活垃圾在委托外运处置过程中被非法倾倒，其中2.7万吨倾倒长江江苏段水域，造成严重污染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建立多层次监督考核体系，嘉兴市已将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建设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和环卫主管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2.大力推进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嘉兴市生活垃圾专项整治方案，提升处置能力。海盐县绿能环保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一期工程 800 吨）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投入试运行。海宁市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一期 1500 吨）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已完成总体进度 10%。桐乡市焚烧处理厂技改扩容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已完成总体进度 5%，计划 2020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运。

3.强化垃圾设施运行和处置监管。制定出台嘉兴市生活垃圾处置企业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全市环卫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汇总信息并开展监督检查和通报。加强垃圾外运处置监管，嘉兴市建设局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置工作，督促有垃圾外运的县（市、区）制定垃圾外运监管措施，相关县（市、区）环卫主管部门均已出台外运监管办法。严格落实外运处置企业车辆安装定位系统（GPS）和视频系统工作，垃圾运输工具均由外运作业主体加装 GPS 和车载视频，所有焚烧厂、餐厨厂配置数据录入和在线视频，做到全程智能化预警。建立信息管理平台，设立监管部门，由专人实行全程监管，做到闭环管理。成立市县两级建设部门整改工作督导组，定期开展县（市、区）间互查互检并及时通报，严厉打击违规外运处置垃圾行为，严肃查处顶风作案的企业和个人。

三十四、垃圾渗滤液处理问题严重。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不力，全省 52 座垃圾填埋场中有 40 座渗滤液处置存在问题，占比 77%。其中 13 座未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27 座因处理工艺或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督察组抽查杭州、绍兴等地 17 座垃圾填埋场，均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快提标改造。截至目前，40 座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项目已累计完成 38 个，其余 2 个（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嘉兴市天德山垃圾填埋场）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

2.严格目标考核。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整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定期通报，严格考核，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造。2018 年年初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任务纳入对各设区市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细化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任务清单，要求各地逐条认真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制定整改督导工作方案，对整改进度相对较慢、整改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项目下发整改督办函。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滞后地区工作推进会，对全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滞后需强化整改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

3.完善管理制度。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

联合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组织各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事先不定时间、不定执法人员、严格保密等措施，强化对超标排放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对全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大督查，每月对全省范围内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4.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抽查指出的“杭州市桐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绍兴市嵊州六夹岙填埋场、嘉兴市海宁黄湾垃圾填埋场和温州乐清大荆浦湾垃圾填埋场等渗滤液处置问题整改不彻底，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省建设厅召开集中约谈会，督促各地加快问题整改落实；各地深入研究，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三十五、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 2017 年垃圾渗滤液产生量为 4500 吨/日，处理能力仅 2500 吨/日，每天约 2000 吨渗滤液直排市政管网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落实应急措施。督促现有污水处理厂做好运行监管、运行参数调整和设备检修工作，合理调配进水水质，增建出水量不低于 175 吨/日的污水应急处理设施，2018 年 8 月 28 日已调试运行，保证最大处理量。2019 年 1—3 月，渗滤液处理 3090 吨/日，处理量同比上升 13.44%。

2.2018 年 4 月九峰环境能源项目投入运营，天子岭填埋场垃圾填埋量随之下降，垃圾渗滤液产生量下降至 3804 吨/日，

实现渗滤液产生量从 2017 年平均 4500 吨/日左右下降到 2018 年 4000 吨/日左右的阶段性目标。2019 年 1—3 月，天子岭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产生量进一步下降至 3681 吨/日。

3.2018 年 6 月完成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工程，实现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排放污水，每日减少污水处理量 250 吨左右，减轻天子岭园区污水处理压力。

4.天子岭垃圾填埋场第二污水处理厂（1500 吨/日）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调试验收，实现园区渗滤液处理能力增加到 3000 吨/日，渗滤液直排量从 2000 吨/日下降至 800 吨/日以下的阶段性目标。2019 年 3 月，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和应急处理设施合计处理渗滤液 3059 吨/日，渗滤液应急排放量 768 吨/日。

5.天子岭填埋场内的第三污水处理厂（天子岭水资源再生利用中心）已完成前期审批。2018 年 12 月底正式开工，预计 2019 年年底建成投运，届时园区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将达到 5000 吨/日，污水产生量和处理量基本实现平衡。

三十六、绍兴市柯桥区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约 1700 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仅 400 吨/日，2017 年 1 月至 7 月该场有 30.9 万吨渗滤液违规直排纳管，该场防渗措施不到位，2016 年地下水观测井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最高达 420 毫克/升、41 毫克/升，污染严重。绍兴嵊州市六夹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违规纳管，2017 年 8 月 9 日至 30 日，超标排放渗滤液量达 1.02 万吨，督察组现场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浓度 2070 毫

克/升，超标 19.7 倍；氨氮 966 毫克/升，超标 37.6 倍

(一)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置不到位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2250 吨/日垃圾焚烧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并网投入试运行，目前实际处理生活垃圾 2180 吨/日左右。绍兴市柯桥区大坞岙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 2018 年 6 月停止日常生活垃圾填埋，并建立应急填埋制度，严控可焚烧垃圾进填埋场。

2.加强长效管理，减少渗滤液产生量。越城区环境集团已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巡查制度，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覆膜情况、截洪沟和雨水导排系统排查工作，同时按要求每周对覆膜情况、雨水导排系统进行检查，及时修复破损渗漏。

3.提标改造的 65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和新增的 80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已建成投运，总处理能力达 1450 吨/日。目前，提标改造的 65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2019 年 1—3 月平均进水量为 487 吨/日、出水量为 283 吨/日；新增的 800 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2019 年 1—3 月平均进水量为 779 吨/日、出水量为 648 吨/日。

4.越城区环境集团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检测地下水水质。建成 5 口渗滤液抽排竖井，及时抽排垃圾渗滤液。同时，继续加强排污管网设施检查，及时修

复破损渗漏。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对地下水进行全面治理。

（二）嵊州市六夹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违规纳管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9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强管理，制定渗滤液处理厂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日常在线监控和台账管理制度，并加大日常监督力度，六夹岙（二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能力于2017年12月达到300吨/日的设计要求。

2.六夹岙（一期）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2017年12月完成，封场面积约8万平方米。同时，通过库区表面雨水导排，控制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渗滤液流量进行实时在线监控。截至目前，渗滤液日均产生量已控制在300吨以下。

3.六夹岙（一期）400吨/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18年9月投入运行，目前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六夹岙（一期、二期）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三十七、台州市仙居垃圾填埋场、天台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长期超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一）天台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长期超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在源头上减少渗滤液产生量。2018年天台县投入城乡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90万元,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学校、示范单位、示范小区、示范市场、示范餐饮店共47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在597个村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垃圾清运车达600辆。通过垃圾减量化切实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量。

2.加快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提升改造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完成系统改造并投入使用。

3.建立渗滤液设施运行长效机制。委托第三方运营企业进行运维,同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出水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二)仙居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长期超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问题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在源头上减少渗滤液产生量。仙居县投入城乡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600万元,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学校、示范单位、示范小区、示范市场、示范餐饮店等共49个示范点创建,投放分类垃圾桶1.2万只。通过垃圾减量化切实减少渗滤液产生量。

2.完成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2018年2月完成渗滤液处理系统改造方案设计和专家评审,4月开工建设,8月整体工艺改造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日均处理渗滤液140吨左右,9月已提前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提标改造期间,租用污水处理车进行应急处理,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

3.完成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仙居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工程总投资 2144 万元，设计库容 52 万立方米，处理能力 200 吨/日，使用年限为 7.5 年。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现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三十八、温州市在用的 4 个填埋场渗滤液均无法达标排放，已封场的苍南新美洲和瑞安东山填埋场无防渗和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下渗或直排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18 年 2 月，乐清大荆蒲湾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渗滤液收集井和调蓄池建设，渗滤液处理站（150 吨/日）运行正常，目前填埋场渗滤液得到规范收集，进入渗滤液处理厂处理后，纳入大荆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苍南新美洲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未能按原计划在 2018 年 2 月完成，苍南县委县政府对此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对整改工程项目第一时间启动实施补救措施，并按新整改序时推进。填埋场垃圾堆体封场平整修复及底部帷幕防渗工程已完成，并于 8 月通过验收。渗滤液应急预处理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行，现已达标处理并纳管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后续长效渗滤液处理设施于 2018 年 8 月进场施工，9 月已完成设备安装并进水调试。整体项目于 10 月底竣工投用，目前垃圾场渗滤液已实现有效收集和处理，并纳管至龙港污水处理厂。

2.2017 年 8 月，文成县垃圾填埋场完成调节池和截洪沟破

损修复，确保垃圾渗滤液不溢流至附近水体；文成县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1 月进场施工，6 月完工，目前垃圾场渗滤液实现有效收集和处理并纳入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泰顺县城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技术改造提升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开工，6 月完工，目前垃圾场渗滤液已实现有效收集和处理，并外运至泰顺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2017 年 7 月，苍南马站垃圾填埋场完成卸料平台整改和截洪沟地下聚氯乙烯（PVC）管封堵，防止渗滤液渗漏；2018 年 3 月，渗滤液处理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招投标并进场施工，10 月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膜设备及生化系统已完成调试工作，目前垃圾场渗滤液已实现有效收集和处理，出水水质达标。

4.2017 年 9 月，瑞安东山垃圾填埋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应急改造更新；2018 年 6 月，开展垃圾山渗滤液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工程；8 月，开展垃圾山防渗工程，在场界东侧设置止水帷幕，南、北、东侧设置降水井，实现渗滤液与外界彻底隔离，渗滤液经收集沟进入渗滤液调节池。新建的渗滤液处理设施（300 吨/天）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垃圾场渗滤液已实现有效收集和处理，并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垃圾填埋场生态化处置已完成招投标，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进场施工。

三十九、金华市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投运多年未建渗滤液处理设施，场内暂存渗滤液达 2 万余吨

整改时限：2018年5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8月，金华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250吨/日）建成投运，11月通过环保验收，实现渗滤液稳定达标排放。

2.完成暂存渗滤液处理。2018年3月，金华十八里垃圾填埋场内暂存的2万余吨渗滤液已全部规范化处理完毕。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渗滤液处理量累计达16.87万立方米，调节池空置库容满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和处置的要求，做到无渗漏，消除了环境隐患。

3.强化渗滤液处置中心日常监管。2017年7月，渗滤液出水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完成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检测，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二标准。同时，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及第三方运行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运营台账，强化渗滤液处理日常出水水质自检，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处置。

4.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金华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部门建立联合“双随机”抽查制度，对垃圾填埋场管理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将十八里生活垃圾填埋场纳入2018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并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四十、杭州市有 8 座垃圾焚烧厂，2016 年产生飞灰量达 13.5 万吨，但规范化处置的仅约 1.5 万吨。萧山区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委托金顺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将 13.57 万吨飞灰非法倾倒在废弃矿坑内；余杭区锦江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 4 月，将 4.72 万吨飞灰委托无处置资质单位烧砖处置；富阳区富春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将 15.5 万吨飞灰外运制砖。这些产生飞灰的企业多次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希望尽快解决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但杭州市及萧山、余杭、富阳等地政府没有引起重视，问题至今没有解决，导致大量飞灰临时暂存、违规制砖甚至非法倾倒，环境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 加快能力建设。天子岭飞灰填埋专区（设计库容 9.2 万立方米）已于 2017 年 10 月投入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累计填埋飞灰 37123.5 吨。新建飞灰处置项目 4 个，共新增年处置能力 18 万吨，目前已全部完成工程建设，进入调试阶段。

2. 建成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临安区 4 个飞灰项目，新增容量 21000 立方米，确保飞灰规范贮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3. 2017 年 12 月，萧山区已完成飞灰违规填埋场封场，并通过原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验收评审。加强对飞灰场地的巡视，督促企业根据验收结论开展长期监控，每季度开

展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地质灾害监测。督促企业做好现有设施的定期检查和修复、渗滤液收集和定期处置等后续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处置飞灰行为，督促企业规范贮存、合法处置飞灰。每周对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开展检查，定期通报整改进展，督促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加强飞灰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杜绝二次污染行为。对跨区域委托处置的飞灰，加强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截至2019年3月底萧山区处置飞灰1.98万吨；余杭区处置飞灰1.13万吨；富阳区飞灰基本实现日产日清，并已完成1.3万吨暂存飞灰的处置工作。

四十一、嘉兴市5个垃圾焚烧厂中有4个无可靠的飞灰处置途径，目前南湖区、桐乡市和平湖市等地共暂存约12万吨整合飞灰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持续推进暂存飞灰的清零工作。嘉善县、桐乡市的整合飞灰已全部填埋入库，完成清零。南湖区、平湖市建设约5万吨库容量的应急暂存库，并加大外运到省内水泥窑的协同处置力度，持续推进暂存飞灰处置。

2.通过建设应急暂存库、飞灰填埋场和外运到省内水泥窑协同处置，多措并举提高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能力。

(1) 加快推进垃圾焚烧飞灰应急暂存库建设。嘉善县已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应急暂存库并投入使用；平湖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已建成多座应急暂存库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所有飞灰已全部入库规范储存。南湖区飞灰应急暂存库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

(2) 加强协同处置能力，做到垃圾焚烧飞灰安全转运、依法处置。南湖区于 2018 年 1 月与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签订水泥窑协同处置协议，2019 年 1 月与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整合飞灰处置协议；平湖市于 2017 年 12 月与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签订处置协议，2019 年初与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整合飞灰处置协议；嘉善县于 2018 年 3 月与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3) 加快建设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桐乡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处理后）填埋场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现场临时堆放的整合飞灰已全部填埋入库。嘉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暂存库的飞灰经整合全部填埋入库。平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库区纳入平湖市新建的生态能源项目一并实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南湖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一期项目（库容 10 万立方米）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开工，计划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建设。

四十二、温州平阳县和乐清市暂存飞灰达 7.7 万吨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加强飞灰暂存点管理。2017年12月，乐清市、平阳县垃圾焚烧厂飞灰暂存处及临时堆放点整改工作已完成。两地对固化飞灰临时暂存点进行密闭化管理，落实专人看护，并执行五联单管理制度。目前，乐清市、平阳县暂存飞灰均已全部清零。

2.完成发电厂飞灰减量化技术改造工程。2018年6月，已完成乐清德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减量化技术改造工程，飞灰减量设备完成调试并投运，飞灰减量达到预期效果。

3.暂存飞灰已转运处理完毕。乐清市暂存飞灰已全部转运消纳完毕，累计转运处置约14万吨。乐清德长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新建飞灰周转点，产生的飞灰定期运往乐清大荆蒲湾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飞灰填埋库区和温州市西向填埋场处置。平阳县暂存飞灰已全部转运消纳完毕，累计转运处置2.23万吨。

4.加快飞灰填埋场建设。平阳县飞灰填埋库区已完成，2019年1月11日起将新产生的和暂存点飞灰固化块运至填埋场处置。乐清市飞灰填埋场项目完成征地、立项、环评、用地手续报批等前期事项以及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工程进场道路施工。

四十三、杭州富阳区造纸企业127家，2016年造纸废渣产生量达8.77万吨，处置量仅3.03万吨，存在巨大的处置缺

口，导致不少企业非法转移造纸废渣。2015 年底绍兴诸暨市发现多个富阳区造纸废渣倾倒点，省环保厅要求富阳区对倾倒废渣进行处置，但富阳区政府没有重视，2017 年 4 月和 7 月，诸暨市、衢州常山县又相继查获多起富阳区造纸废渣倾倒案件，倾倒量约 6 万多吨。虽然此后富阳区开始清运工作，但全区目前仍堆有废渣近 14 万吨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提升处置能力。2017 年 11 月，已将倾倒在诸暨、常山的造纸废渣全部清运回富阳处置。2017 年 12 月，新建 3 个造纸废渣三级处置点并投入运行，提升处理能力 1060 吨/日。截至 2018 年 8 月底，累计处置造纸废渣 14.8 万吨（诸暨、常山运回造纸废渣 7.0 万吨，各产生废渣企业场地暂存 7.8 万吨），存量造纸废渣和诸暨、常山清运回富阳的相关废渣已全部处置完毕。

2.加强监督管理。富阳区共有造纸废渣产生企业 63 家，其中 59 家企业已与 10 家二级处置中心签订“点对点”处置协议，剩余 4 家企业自行处置。对二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造纸轻渣再交由 7 家造纸废渣三级处置中心处置。在二级、三级处置过程中均实行运输、处置四联单管理制度。同时，富阳区实行现场蹲点制度，确保造纸废渣运到指定综合利用地点，并开展造纸废渣处置专项执法，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3 件。

3.加快产业转型。富阳区根据“拥江发展”和“三看四态促

转型”的发展战略，按计划实施江南造纸产业园区整体转型。2017年以来，共关停造纸企业29家、造纸产能269万吨。争取到2020年，富阳区江南区块造纸企业全部腾退。

四十四、温州市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滞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大量生活污水放江直排。督察发现，温州市主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合计35万吨/日）未按期建成投运，2016年每天平均通过泵站直排污水达21.3万吨，其中鹿城区灰桥泵站每天直排12.9万吨进入瓯江。温州主城区污水管网破损严重、雨污混接普遍、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滞后，导致城区温瑞塘河污染严重，常年通过调水来改善水质感官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建成主城区2座污水处理厂；2019年12月底前，主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2017年12月，温州市主城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工程全面建成投运，新增处理能力15万吨/日；2018年6月，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扩）建工程40万吨/日全部建成投用，基本解决市区污水直排瓯江问题。

2.深入开展主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2018年6月，已全面完成150个标段城镇污水配套管网的整改和验收移交工作。完成39处破损、雨污混接点的止水堵漏整改。

3.制定实施新一轮排水管网整治计划。温州市公用集团排

水公司于2018年7月制定了管网整治两年计划。温州市政府于2019年3月5日出台了《温州市区排水管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截至2019年3月底，已累计完成水质化学需氧量检测采样6895点次，管道功能性检测与评估97公里，完成雨污混接、管道破损等问题管网整治177处。2019年度温州市将开展80个项目的排水管网整治工作。

4.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各区排水主管部门的考核指导，全面落实排水许可制度，推进市区排水管网清淤疏通；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泵站的监管，并每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通报。2018年8月、11月，分别完成对各区污水处理工作的年中及年终考核工作。

四十五、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部分污水未经处理通过泵站直排钱塘江，雨季尤为突出，其中四堡泵站2015年以来溢流污水约6580万吨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推进。

1.新增能力建设。七格污水处理厂（四期）主体结构完成，正在安装相关设备；临平净水厂（20万吨/日）试运行，日处理污水15万吨，有效缓解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四堡泵站晴天污水溢流现象基本消除。城西污水厂二期（5万吨/日）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土建完成95%，设备安装完成40%；之江净水厂一期（8万吨/日）地下围护结

构施工完成，开展主体结构施工。七格一、二、三期项目运行正常。

2.加快分流改造。深化主城区雨污分流、排水长效管理，编制 2019 年主城区雨污分流、污水设施运管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对 2018 年度实施的雨污混接点及雨污分流项目进行“回头看”，确保分流效果。

3.优化规划建设。完成城市总体规划评估。启动新一轮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推进城西污水处理厂东线进厂管线等项目建设工作。

4.强化长效监管。加大排水管网疏通，加强对在建工地、工业园区内部及周边市政排水设施监管，加大违法排水行为查处，确保系统安全运行。2018 年—2019 年 3 月排水立案 837 件、河道管理立案 376 件、饮食业污水排放立案 269 件。

四十六、绍兴嵊州市、新昌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两地合用嵊新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污水经常溢流曹娥江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18 年 3 月，完成嵊州市城南新区、剡湖街道等 109 个雨污混排口和嵊州市崇安里、艇湖里等 8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以及嵊州大道截污纳管工程改造。

2.落实应急处理措施。2017 年 5 月，嵊新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通过修编和论证，嵊州市和新昌县分别建立污水纳管管控机制及嵊新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专项应急预案，严格落实超

负荷运行的工业企业错时排放和减排、限排、停排措施。2018年以来已采取两次应急管控措施,污水处理厂过渡期间未发现溢流现象。嵊州市2万吨/日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分两批于2017年8月和9月建成投运;新昌县1万立方米以上(有效容积约12500立方米)应急调蓄池已于2018年4月建成运行。

3.完成二期工程建设。2016年12月,规模为7.5万吨/日的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开工建设,2018年6月已通水试运行。目前,日平均处理量达到4.8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